

中国国际法学会2026年学术年会在上海举行

在国际法变革中清晰阐释中国主张

□ 记者 徐慧

4月24日至26日，中国国际法学会2026年学术年会在上海举行。本届年会以“坚守国际法治，完善全球治理”为主题，围绕“以正确的国际法观念坚定维护战后国际秩序”为主线，聚焦涉外法治、全球治理、国际争端解决、新兴领域法治等重大议题展开研讨。会议由中国国际法学会与华东政法大学主办，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承办。本届年会结合当前国际形势，设置了五场专题研讨会、十二个议题分组讨论、四场主题边会、五场国际法青年论坛。

全球局势变化引发国际法发展的再思考

外交部条法司司长齐大海、商务部条法司司长于宁、外交学院院长高飞分别为大会作《全球治理变革中的国际法

与中国外交条法工作新发展》《加强商务领域涉外法治建设为完善全球法治贡献中国智慧》《应对世界百年变局 推动完善全球治理》的主题报告。

在“以正确的国际法观念坚定维护战后国际秩序”暨“纪念东京审判开庭80周年”专题研讨会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马新民大使应邀作题为《危机中的国际法：坚守、变革与转型》的主旨演讲。他围绕当前国际法体系面临的全球性危机与未来发展路径展开分析，认为国际法正经历从规则异化到秩序失衡的深层挑战。他提出，应从“守正、立新、转型”三个层面推进国际法发展：坚持《联合国宪章》核心原则和多边主义立场，反对选择性适用国际法和霸权逻辑；推动国际法理念、原则和规则创新，增强全球南方国家的话语权与参与度；同时促进国际法在适用范围、治理主体和规范体系上的转型，通过国

际实践、条约解释、国际司法和多边机制改革，提升国际法的规范性、公信力和包容性，以更好回应气候治理、安全合作和全球治理等新挑战。

中山大学黄瑶教授以《坚持联合国宪章原则，反对在国际关系中滥用武力》为题，围绕国际法框架下武力使用的规范与现实挑战展开分析，重点探讨《联合国宪章》及现代国际法对国家间使用武力的限制机制。

吉林大学何志鹏教授作题为《中国国际秩序法治化的理念塑成》的发言。他认为，国际社会每一次危机都可能成为推动国际秩序重塑的“立宪时刻”，当前全球局势变化促使各国重新思考国际社会的发展方向与治理模式。在坚持国际法原则的同时，更需要清晰阐释中国自身的国际法主张，通过积极参与国际法解释、实践与制度建设，对国际法的变革与发展发出中国声音。

华东政法大学管建强教授以《东京审判的法律基础不容诋毁》为题，围绕东京审判合法性的争议与法理依据展开分析。他表示，日本的投降属于向同盟国的正式投降，其国家主权状态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同盟国依法对其实施审判具有合法依据，并非平等主权国家之间的越权管辖。东京审判本质上是一次具有文明价值和法治意义的国际审判，对战后国际法秩序的建立具有重要影响。

《涉外法治研究(中英文)》创刊首发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此次年会的重要边会活动之一，《涉外法治研究(中英文)》创刊首发暨编辑部揭牌仪式于4月25日晚举行。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黄进，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王宏舟共同为

期刊首发及编辑部揭牌。本次创刊首发仪式与“涉外法治建设与国际法学术研究”研讨会同步举办。

《涉外法治研究(中英文)》由上海市教委主管、华东政法大学主办，国内外公开发刊，是国内首家以“涉外法治”命名的中英双语学术期刊。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涉外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杜涛教授担任期刊主编，汇聚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权威编委会，保障刊物学术质量与国际影响力。

刊物围绕我国涉外法治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设专栏，聚焦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将中国涉外法治经验上升为原创性概念、理论、思想，构建中国自主涉外法治知识体系。并将围绕涉外法治工作与对外法律斗争典型案例开展理论提炼，加强反干涉、反制裁领域研究，参与涉外立法与国际规则研究阐释，传递中国法治声音。

第九届家事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论坛在京举办

聚焦家事案件审判机制改革与完善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九届家事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与会专家聚焦“完善家事案件审判机制研究”核心主题，共同探讨家事司法改革与发展。

建议利用AI技术赋能家事纠纷解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景汉朝表示，当前家事纠纷已拓展至老年人权益保障、新型财产分割等新领域，出现了“AI应用样态化”新特征。他建议，充分利用AI技术赋能家事纠纷解决：诉前，引导当事人直接应用AI进行调解，或通过AI平台评估诉讼风险与成本；诉中，借助AI辅助当事人根据诉讼进程理性决策；诉后，利用AI进行情感方面的沟通修复。他还提出，家事纠纷解决应注重理论与实务的双向赋能，聚焦中国特色家事诉讼制度的自主创新，推动家事纠纷更多通过诉外途径化解。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刘敏教授介绍了此次论坛的背景。自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以来，全国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已走过整整十年的历程，家事司法正朝着专业化、人性化、社会化方向不断发展。2025年7月中共中央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对健全家事审判方式作出明确部署。召开此次论坛正是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关于健全家事审判方式的要求，深化家事诉讼制度改革，回应新时代家事司法改革需求。

西南政法大学丁宝同教授表示，从比较法视角看，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暴力防治等制度在域外多被纳入非讼程序范畴，注重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协调配合。在家庭暴力防治方面，中西方面对“公与私”逻辑存在文化差异：域外相关令状制度适用范围往往过度扩张，而我国反家暴相关制度落地落实仍需持续推进。而在彩礼返还问题上，愈疗性司法理念在婚约解除环节更显突出。我国民法为何尚未吸纳彩礼等相关习惯法值得思考。

在程序上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雷教授表示，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该原则需通过动态系统论方法加以具体化，综合考虑安全、情感等因素。他结合典型案例，分析了“尊重”与“遵从”已满八周岁子女真实意愿的区别，认为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应避免机械司法。他还探讨了未成年子女意愿表达的证据种类定位问题，提出社会调查报告可作为鉴定意见使用，并建议在程序细节上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中心主任代秋影研究员表示，涉未成年人家事审判的专业化建设仍面临诸多困境，社会调查制度虽有共识但实践落实仍有不足，亟需培育专业司法社工力量以破解这一难题。她围绕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具体化提出，安全保障是一票否决的基础；应以儿童为主体，明确其生命成长过程中的“重要客体”地位；重视未成年人依恋关系的质量，强调任何外部力量都无法完全替代家庭做出最优判断。

(朱非 整理)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举办建院十周年发展大会

□ 记者 徐慧

4月26日，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建院十周年发展大会在闵行校区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共谋法治人才培养与法学学科的高质量发展。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马余刚院士在致辞中表示，法学院走出了一条文理交叉、实践导向的法学教育新路，依托学校深厚的人文底蕴与综合学科优势，大力发展教育法学等交叉学科；始终坚持产学研协同育人，为长三角一体化法治建设、未成年人保护、营商环境优化等提供师大方案。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平表示，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依托学科交叉与实践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小而精的特色，在法学研究、法治人才培养与智库服务领域形成独特优势。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理事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莫负春充分肯定法学院师生聚焦国家与地区的急需领域做出的贡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共建的长三角一体化法治研究院深度参与地方立法研究，发布法治指数蓝皮书，完成六部地方性法规立法研究；全国首支基层立法联系点志愿者服务队深

入基层开展调研，近两年提出三百余条立法建议。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林彦作法学院建设发展报告。据介绍，华东师范大学自1952年开设政治教育专修科，2001年组建法政学院，2007年法律系实体化运行，2016年正式撤系建院，迈入全新发展阶段。建院十年来，学院秉持“奉法守正，知行合一”院训，建成覆盖本硕博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软科排名稳步跃升，成为全国发展势头最迅猛的法学院之一。

十年来，法学院依托教育部教育立法研究基地、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市政府立法研究基地等16个研究平台，推动学科建设与国家战略、长三角区域发展深度融合，以专业智库力量为法治实践提供坚实理论支撑与实践方案，持续提升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质效。

“法学教育的时代使命与改革展望”研讨会同期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涉外法治、实践育人、人工智能法治、学科交叉等议题展开研讨。

